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

审 计 报 告

目 录

- 一、审计报告
- 二、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 三、资产负债表
- 四、业务活动表
- 五、现金流量表
- 六、财务报表附注

委托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审计单位：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27-50666695

传真号码：027-50666695

审 计 报 告

武永民审字[2023]0030 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和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财务报表已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22 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

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六、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颁发了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937P。法定代表人：栾永玉。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贰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

- （一）加强本基金会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 （二）依法科学、规范管理和运作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 （三）资助学校建设、科研项目、学术交流、设立奖教、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
- （四）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七、财务状况

1、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103,386,476.38 元，其中：货币资金 91,477,526.38 元，其他应收款 1,993,750.00 元，其他流动资产 1,915,200.00 元，长期债权投资 8,000,000.00 元。

2、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为 400.00 元。

3、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总额为 103,386,076.38 元，其中：限定性净资产 100,546,566.30 元，非限定性净资产 2,839,510.08 元。

4、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收入 9,442,076.12 元，其中：捐赠收入 6,888,877.11 元，其他收入（利息） 2,553,199.01 元。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支出 8,726,882.59 元，其中：业务活动成本 8,551,712.20 元，管理费用 175,170.39 元。

5、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8,551,712.2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02,670,882.85 元，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2022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75,170.39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75,170.39 元，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元），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2.01%。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德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报告日期：2023 年 2 月 20 日

基金会财务相关情况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会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3420000503589937P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登记时间	2009 年 12 月 24 日
联系电话	027-88386077	邮政编码	430073
法定代表人	栾永玉	主要经费来源	捐赠款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武汉市南湖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42001237045053000372		
财务机构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联系电话	027-88386943
会计姓名	王文双	专/兼职	专职
代理记账 中介机构名称		代理机构 主管人姓名	
税务登记号码	鄂地税武字 420111503589937		
设有 银行 账号 的 分支 机构、 代表 机构 及其 开户 银行 和 账号	无		
实 体	无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资 产	年初数	年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年初数	年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90,390,972.85	91,477,526.38	短期借款		
短期投资			应付账款		
应收账款			预收账款		
其他应收款	1,993,750.00	1,993,750.00	其他应付款		
存货	371,400.00		应交税金	440.00	400.00
待摊费用			其他应交款		
其他流动资产	1,915,200.00	1,915,200.00	应付工资		
预付账款			预提费用		
流动资产合计	94,671,322.85	95,386,476.38	其他流动负债		
长期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440.00	400.00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债权投资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负债：		
长期投资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固定资产：			其他长期负债		
固定资产原价			长期负债合计		
减：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受托代理负债：		
在建工程			受托代理负债		
文物文化资产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440.00	400.00
固定资产合计	0.00	0.00	净资产：		
无形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2,449,473.35	2,839,510.08
无形资产			其中：原始基金	2,000,000.00	2,000,000.00
受托代理资产：			累积收支结余	449,473.35	839,510.0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0,221,409.50	100,546,566.30
			净资产合计	102,670,882.85	103,386,076.38
资产总计	102,671,322.85	103,386,476.3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02,671,322.85	103,386,476.38

业务活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合计
一、收入	1						
其中：捐赠收入	2	7,532,828.16	262,084.59	7,794,912.75	6,845,504.63	43,372.48	6,888,877.11
会费收入	3						
提供服务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7		139,871.69	139,871.69	-	2,553,199.01	2,553,199.01
收 入 合 计	8	7,532,828.16	401,956.28	7,934,784.44	6,845,504.63	2,596,571.49	9,442,076.12
二、费用	9						
（一）业务活动成本	10	5,562,210.98	2,005,245.41	7,567,456.39	6,520,347.83	2,031,364.37	8,551,712.20
其中：慈善活动支出	11	5,562,210.98	2,005,245.41	7,567,456.39	6,520,347.83	2,031,364.37	8,551,712.20
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12						
（二）管理费用	13		190,064.02	190,064.02		175,170.39	175,170.39
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4		188,749.02	188,749.02		175,170.39	175,170.39
行政办公支出	15		1,315.00	1,315.00			
其他	16						
（三）筹资费用	17						
（四）其他费用	18		1,000.00	1,000.00			-
费 用 合 计	19	5,562,210.98	2,196,309.43	7,757,520.41	6,520,347.83	2,206,534.76	8,726,882.59
三、收支结余	20	1,970,617.18	-1,794,353.15	177,264.03	325,156.80	390,036.73	715,193.53
四、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21	500,000.00	-500,000.00				
五、净资产变动额（若为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列）	22	2,470,617.18	-2,294,353.15	176,264.03	325,156.80	390,036.73	715,193.53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2	5,653,223.11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3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4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5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6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7	2,553,159.01
现金流入小计	8	8,206,382.12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9	6,944,658.20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0	175,170.39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1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2	
现金流出小计	13	7,119,828.59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	1,086,553.5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5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7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1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现金流入小计	20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1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2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现金流出小计	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30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1,086,553.5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财务报表附注

一、基本情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09 年 12 月 24 日经湖北省民政厅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420000503589937P。法定代表人：栾永玉。业务主管单位：湖北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 （一）加强本基金会与校友及社会各界的联系，接受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捐赠；
- （二）依法科学、规范管理和运作基金，确保基金保值、增值；
- （三）资助学校建设、科研项目、学术交流、设立奖教、奖学金，资助贫困学生；
- （四）支持与学校教育事业及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相关的项目。

类型：非公募。原始基金数额：贰佰万元整。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管理层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评估后，认为基金会不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本基金会财务报表是按照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编制的。

三、财务报表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四、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本基金会会计年度内涉及的外币经营业务，按业务实际发生日（当月1日）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为人民币记账，月（年）末对货币性项目按月（年）末的市场汇率进行调整，由此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用途及性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或予以资本化。

6、短期投资核算方法

短期投资指本基金会持有的能够随时变现并且持有时间不准备超过一年（含一年）的投资，包括股票、债券投资等。

短期投资在取得时按照投资成本计量。

处置短期投资时，应将实际取得的价款与短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损益。

7、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8、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分类：本基金会存货包括在日常业务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或捐赠的，或者为了出售或捐赠仍处在生产过程中的，或者将在生产、提供服务或日常管理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资、商品等。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基金会存货每年定期盘点一次。

9、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10、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11、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等。

12、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会对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

13、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4、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1) 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5、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

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6、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接受捐赠的非货币性资产，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算。捐赠方在向基金会捐赠时，应当提供注明捐赠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的证明，如果不能提供上述证明，不得向其开具公益性捐赠票据或者《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不得确认为捐赠收入。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开户行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现金	人民币		0.00	0.00
银行存款			90,390,972.85	91,477,526.38
其中：①	人民币	建行财大校园支行定期	84,437,000.00	78,037,000.00
②	人民币	建行财大校园支行活期	5,494,722.77	2,337,872.80
③	人民币	中国银行武汉财大支行活期	454,885.93	1,097,997.28
④	人民币	外币存款	4,364.15	4,364.15
⑤	人民币	汉口银行（定期）		10,000,000.00
⑥	人民币	汉口银行（活期）		292.15
合 计			90,390,972.85	91,477,526.38

2、其他应收款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中国平安教育基金（留本）计提的利息	1,993,750.00	1,993,750.00
合 计	1,993,750.00	1,993,750.00

3、存货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收中森集团捐口罩陆万枚 KN95	371,400.00	0.00
合 计	371,400.00	0.00

4、其他流动资产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接受捐赠没有产权的房屋	1,915,200.00	1,915,200.00
合 计	1,915,200.00	1,915,200.00

5、长期债权投资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债权	8,000,000.00	8,000,000.00
合 计	8,000,000.00	8,000,000.00

6、应交税金

名 称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个人所得税	440.00	400.00
合 计	440.00	400.00

7、净资产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年末账面余额	本年增减	成 因
1、限定性净资产	100,221,409.50	100,546,566.30	325,156.80	接受捐赠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449,473.35	2,839,510.08	390,036.73	接受捐赠、存款利息收入
合 计	102,670,882.85	103,386,076.38	715,193.53	

8、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基金会当年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 000, 000. 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200, 000. 00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00, 000. 00
北京朱雀律师事务所	5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50, 000. 00
湖北省产教融合教育研究院	1, 000, 000. 00	中南财经政法招生办公室		1, 000, 000. 00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600, 000. 00	宋庆龄基金会-公益课题		600, 000. 00
浙江龙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 000. 00	学科建设-法学院		500, 000. 00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 000. 00	高顿教育基金-金融学院		500, 000. 00
湖北大信吴益格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 000. 00	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200, 000. 00
河南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 000. 00	中南大梦真基金		200, 000. 00
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	200, 000. 00	华发投控集团奖助学金		200, 000. 00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50, 000. 00	知音同行-助学金		150, 000. 00
北京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150, 000. 00	鸿儒-奖学金-金融		150, 000. 00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 000. 00	财大企业价值研究中心		100, 000. 00

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100,000.00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学金-统数学院		100,000.00
屈定坤	100,000.00	梧桐树奖学金		1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华为-奖学金-学工		100,000.00
北京校友会	50,000.00	喀什慈善会		50,000.00
北京宏信公益基金会	60,000.00	宏信-奖学金-金融		60,000.00
广州净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508,000.00
广州哈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4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22.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105,322.00
广州百屋贸易有限公司	69,995.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9,995.00
中南同创（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0,000.00
北京校友会	6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0,000.00
合 计	6,563,317.00			6,563,317.00

9、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慈善活动支出	8,551,712.20	7,567,456.39
2、其他业务活动成本		
3、业务活动税金及附加		
合 计	8,551,712.20	7,567,456.39

10、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175,170.39	188,749.02
2. 行政办公支出		1,315.00
3. 行政用资产折旧（摊销）		
4. 其他		
合 计	175,170.39	190,064.02

六、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列示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领取报酬的金额。

理事姓名	工作单位	是否领取报酬	领取金额
栾永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闫 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孙建一	深圳市平安公益基金会	否	
郭凯天	腾讯慈善公益基金会	否	
刘兆年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否	
王永光	河南星联置地有限公司	否	
笪宁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曾文涛	武汉银海华庭置业有限公司	否	
阮世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张炎林	永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否	
钟浙晓	浙江经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否	
黄 柏	印度尼西亚之家、印中国际有限公司	否	
李晓明	湖北人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否	
覃展敏	广西南宁长江企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否	
王晓华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否	
刘刚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袁桂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汪 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张学平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王华路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殷修林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林际福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梁 娜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否	
岳琴舫	湖北今天律师事务所	否	
吴德桥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否	
郑 莹	上海喜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否	

2、列示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

部门职工人数	工资总额	人均工资	备注
--------	------	------	----

3 人兼职	0.00	0.00	在校领工资
5 人专职	175,170.39	43,792.60	1 人在校领工资, 4 人全年 补贴工资
合 计	175,170.39	43,792.60	

七、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会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1、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公益支出	本年结余
非限定捐赠（含盐津县定点帮扶）	2,062,418.10	2,596,626.49	2,206,634.79	2,452,409.8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项目	1,222,218.78	1,235,654.00	1,614,854.00	843,018.78
法学院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0,231,677.43	1,360,107.00	1,245,000.00	10,346,784.43
“新东方置业”学科建设基金	6,275,000.00		350,000.00	5,925,000.00
明润基金	568,752.00		307,500.00	261,252.00
中国平安教育基金（留本）	51,094,763.70		300,000.00	50,794,763.70
浙江经发基金	1,540,720.01		271,128.16	1,269,591.85
数字经济研究院基金-工商学院	2,850,056.70		231,221.95	2,618,834.75
校国际商务研究所科研教学基金	600,000.00		159,612.90	440,387.10
鸿儒-奖学金-金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金		150,000.00	150,000.00	0.00
紫光励学基金	1,725,092.92		140,000.00	1,585,092.92
梧桐树奖学金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华为-奖学金-学工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海信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继续教育发展基金	198,044.00	30,000.00	95,096.70	132,947.30
公道美品德行奖（留本）-宣传	2,148,464.67	120.00	90,000.00	2,058,584.67
校园文化发展基金	449,961.80		69,000.00	380,961.80

乐. 发展-武汉华大餐饮-助困	72,000.00		61,919.60	10,080.40
宏信-奖学金-金融		60,000.00	60,000.00	0.00
育贤基金-工商学院	165,450.00		58,000.00	107,450.00
会计学院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53,000.00	347,000.00
中南大梦真基金-工商学院	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	50,000.00		50,000.00	0.00
高顿教育基金项目-金融学院	4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
华发投控集团-奖助金-法学院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宋氏-奖助金-法学院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企业价值研究中心-上海立信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公益课题		600,000.00		600,000.00
喀什慈善会		50,000.00	50,000.00	0.00
浙江龙德环保-学科建设-法学院		500,000.00		500,000.00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助学金-统数学院		100,000.00		100,000.00
中南财经政法招生办公室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82,924,620.11	9,232,507.49	8,062,968.10	84,184,159.50

1、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非限定捐赠（含盐津县定点帮扶）	项目	2,206,634.79	25.80	捐赠项目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	项目	1,614,854.00	18.88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法学院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学院	1,245,000.00	14.56	学科建设
新东方置业基金	学院	350,000.00	4.09	学科建设
明润基金	学生	307,500.00	3.60	奖励基金
中国平安教育基金（留本）	师生	300,000.00	3.51	奖励师生、学科建设
浙江经发基金	学院	271,128.16	3.17	学科建设
数字经济研究院基金-工商学院	学院	231,221.95	2.70	学科建设
校国际商务研究所科研教学基金	学院	159,612.90	1.87	学科建设
鸿儒奖学金	学生	150,000.00	1.75	奖学金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金	学生	150,000.00	1.75	助学金

紫光励学基金	学生	140,000.00	1.64	奖励基金
梧桐树奖学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金
华为奖学奖教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奖教金
海信奖学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金
继续教育发展基金	学生	95,096.70	1.11	继续教育
公道美品德行奖	项目	90,000.00	1.05	品德行奖
校园文化发展基金	学院	69,000.00	0.81	文化发展基金
乐·发展-武汉华大餐饮-助困	学生	61,919.60	0.72	助学金
宏信奖学金	学生	60,000.00	0.70	奖学金
育贤基金-工商学院	学院	58,000.00	0.68	学科建设
会计学院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学生	53,000.00	0.62	助学金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	学生	50,000.00	0.58	奖学金
宋氏-奖助金-法学院	学生	50,000.00	0.58	助学奖金
喀什慈善会	学生	50,000.00	0.58	助学奖金
合 计		8,062,968.10	94.28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汉东	基金会发起人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曾文涛	发起人
湖北人信地产有限公司	李晓明	发起人

本基金会无关联方交易。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 称	来 源	时 间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用 途	备 注
1.								
2.								
合计								

注：基金会未购置固定资产。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的2022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3年2月20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武永民审字[2023]030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在2022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 8,551,712.20 元，上年末净资产 102,670,882.85 元，2022 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8.33%。2022 年度管理费用支出 175,170.39 元（其中：工作人员工资福利 175,170.39 元，行政办公支出 0.00 元），2022 年度管理费用占当年总支出的比例为 2.01%。

2. 在大额捐赠收入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大额捐赠收入的捐赠单位或个人以及捐赠用途明细如下：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金额	用途		
北京点金投资有限公司	1, 0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 000, 000. 0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200, 000. 00
泰和泰（深圳）律师事务所	10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00, 000. 00
北京朱雀律师事务所	50, 000. 00	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50, 000. 00

湖北省产教融合教育研究院	1,000,000.00	中南财经政法招生办公室		1,000,000.00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	600,000.00	宋庆龄基金会-公益课题		600,000.00
浙江龙德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0	学科建设-法学院		500,000.00
上海高顿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高顿教育基金-金融学院		500,000.00
湖北大信吴益格公益慈善基金会	200,000.00	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200,000.00
河南众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中南大梦真基金		200,000.00
珠海市华发公益基金会	200,000.00	华发投控集团奖助学金		200,000.00
湖北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150,000.00	知音同行-助学金		150,000.00
北京鸿儒金融教育基金会	150,000.00	鸿儒-奖学金-金融		150,000.00
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00,000.00	财大企业价值研究中心		100,000.00
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100,000.00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助学金-统数学院		100,000.00
屈定坤	100,000.00	梧桐树奖学金		100,000.00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华为-奖学金-学工		100,000.00
北京校友会	50,000.00	喀什慈善会		50,000.00
北京宏信公益基金会	60,000.00	宏信-奖学金-金融		60,000.00
广州净朗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8,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508,000.00
广州哈雷防护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400,000.00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5,322.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105,322.00
广州百屋贸易有限公司	69,995.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9,995.00
中南同创（武汉）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0,000.00
北京校友会	60,000.0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		60,000.00
合 计	6,563,317.00			6,563,317.00

3. 在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上年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公益支出	本年结余
非限定捐赠（含盐津县定点帮扶）	2,062,418.10	2,596,626.49	2,206,634.79	2,452,409.80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项目	1,222,218.78	1,235,654.00	1,614,854.00	843,018.78
法学院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10,231,677.43	1,360,107.00	1,245,000.00	10,346,784.43

WUHAN YONGL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FIRM

“新东方置业”学科建设基金	6,275,000.00		350,000.00	5,925,000.00
明润基金	568,752.00		307,500.00	261,252.00
中国平安教育基金(留本)	51,094,763.70		300,000.00	50,794,763.70
浙江经发基金	1,540,720.01		271,128.16	1,269,591.85
数字经济研究院基金-工商学院	2,850,056.70		231,221.95	2,618,834.75
校国际商务研究所科研教学基金	600,000.00		159,612.90	440,387.10
鸿儒-奖学金-金融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金		150,000.00	150,000.00	0.00
紫光励学基金	1,725,092.92		140,000.00	1,585,092.92
梧桐树奖学金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
华为-奖学金-学工	11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10,000.00
海信奖学金	100,000.00		100,000.00	0.00
继续教育发展基金	198,044.00	30,000.00	95,096.70	132,947.30
公道美品德行奖(留本)-宣传	2,148,464.67	120.00	90,000.00	2,058,584.67
校园文化发展基金	449,961.80		69,000.00	380,961.80
乐·发展-武汉华大餐饮-助困	72,000.00		61,919.60	10,080.40
宏信-奖学金-金融		60,000.00	60,000.00	0.00
育贤基金-工商学院	165,450.00		58,000.00	107,450.00
会计学院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200,000.00	200,000.00	53,000.00	347,000.00
中南大梦真基金-工商学院	400,000.00	200,000.00		600,000.00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	50,000.00		50,000.00	0.00
高顿教育基金项目-金融学院	400,000.00	500,000.00		900,000.00
华发投控集团-奖助金-法学院	200,000.00	200,000.00		400,000.00
宋氏-奖助金-法学院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企业价值研究中心-上海立信		100,000.00		100,000.00
中国宋庆龄基金会-公益课题		600,000.00		600,000.00
喀什慈善会		50,000.00	50,000.00	0.00
浙江龙德环保-学科建设-法学院		500,000.00		500,000.00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少数民族预科生奖助学金-统数学院		100,000.00		100,000.00
中南财经政法招生办公室		1,000,000.00		1,000,000.00
合 计	82,924,620.11	9,232,507.49	8,062,968.10	84,184,159.50

4. 在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占年度公益总支出比例(%)	用途
非限定捐赠（含盐津县定点帮扶）	项目	2,206,634.79	25.80	捐赠项目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项捐赠	项目	1,614,854.00	18.88	抗击新型冠状病毒
法学院法学一流学科建设基金	学院	1,245,000.00	14.56	学科建设
新东方置业基金	学院	350,000.00	4.09	学科建设
明润基金	学生	307,500.00	3.60	奖励基金
中国平安教育基金（留本）	师生	300,000.00	3.51	奖励师生、学科建设
浙江经发基金	学院	271,128.16	3.17	学科建设
数字经济研究院基金-工商学院	学院	231,221.95	2.70	学科建设
校国际商务研究所科研教学基金	学院	159,612.90	1.87	学科建设
鸿儒奖学金	学生	150,000.00	1.75	奖学金
湖北希望工程知音同行助学金	学生	150,000.00	1.75	助学金
紫光励学基金	学生	140,000.00	1.64	奖励基金
梧桐树奖学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金
华为奖学奖教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奖教金
海信奖学金	学生	100,000.00	1.17	奖学金
继续教育发展基金	学生	95,096.70	1.11	继续教育
公道美品德行奖	项目	90,000.00	1.05	品德行奖
校园文化发展基金	学院	69,000.00	0.81	文化发展基金
乐·发展-武汉华大餐饮-助困	学生	61,919.60	0.72	助学金
宏信奖学金	学生	60,000.00	0.70	奖学金
育贤基金-工商学院	学院	58,000.00	0.68	学科建设
会计学院大信吴益格奖助学金	学生	53,000.00	0.62	助学金
北京仲裁委员会-奖学金	学生	50,000.00	0.58	奖学金
宋氏-奖助金-法学院	学生	50,000.00	0.58	助学奖金
喀什慈善会	学生	50,000.00	0.58	助学奖金
合 计		8,062,968.10	94.28	

5. 在委托理财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所有委托理财活动的详细情况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无				
合 计				

6. 在投资收益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所有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及金额明细如下：

受托人	委托金额	委托期限	实际收益	实际收回金额
无				
合 计				

7. 在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的所有重要关联方、关联交易以及关联方往来的明细如下：

（1）重要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法人姓名	与基金会的关系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吴汉东	基金会发起人
武汉银海置业有限公司	曾文涛	发起人
湖北人信地产有限公司	李晓明	发起人

（2）关联交易

无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

无关联方往来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2022年度财务报表时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向民政部门报送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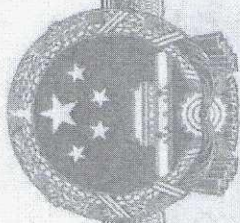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易德桂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明蓉



报告日期：2023年2月20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866095886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1-1

名称 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易德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在核定期限内经营)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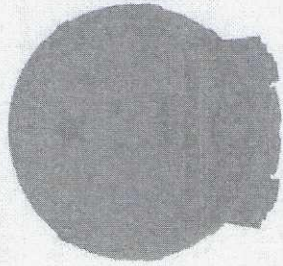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6日至2023年12月1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水果湖街中北路101号海山金谷天城
楚商大厦23楼01室



登记机关

2020 09 2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武汉永隆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易德桂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武昌区水果湖街101号海山金谷天城楚商大厦3楼01室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2010349

批准执业文号：鄂财会发〔2013〕28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2月11日

此件与原件一致
再次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00126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 名 易德桂
Full name
性 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6-02-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武汉信易鑫宝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242219560204002X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此件与原件
再次复印无效

年 月 日

姓名 陈明蓉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3-12-29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湖北金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 422421198312291224
Identity car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qualified after inspection and remains valid for one year.



此件与
再次复

年 月 日